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大學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三學年	學分	學時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28學分) 校必修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 (42學分)	上學期	政治學(一)	2	2	民法(一)	2	2	刑法(一)	2	2	行政法(一)	2	2
	下學期	社會學(一)	2	2	兩岸關係	2	2						
組必修專業課程 (32學分)	公民事務組(上學期)	經濟學(一)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政治社會學	2	2			
	公民教育組(上學期)	中華民國憲法(一)	2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2			
	公民事務組(下學期)	社會科學概論	2	2	民主政治	2	2	公共管理	2	2	行政法(二)	2	2
	公民教育組(下學期)	行政學(一)	2	2				統計學	2	2			
		公民教育(一)	2	2									
		國際關係	2	2									
		政治學(二)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2						
		社會學(二)	2	2									
		經濟學(二)	2	2									
		中華民國憲法(二)	2	2									
		法學緒論	2	2									
					公共政策(一)	2	2	政治社會學	2	2			
					現行考銓制度	2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2			
								公共管理	2	2			
								統計學	2	2			
					哲學概論	2	2	政治發展	2	2			
								多元文化通論	2	2			
								應用倫理學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行政學(二)	2	2	公共政策(二)	2	2	財政學	2	2	行政法(二)	2	2
		全球治理	2	2	外交政策分析	2	2	地方治理	2	2			
					各國人事制度	2	2	府際關係	2	2			
								民意調查與分析	2	2			
		公民教育(二)	2	2	政黨與選舉	2	2	文化人類學	2	2	臺灣文化導論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公民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公民社會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心理學	2	2						
					倫理學	2	2						

組選修專業課程(26學分)

[illegible]

畢業條件

1. 本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組)必修 74 學分、選修 26 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之科目、軍訓及體育。
2. 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科目，均可列入畢業學分。惟前述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之科目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
3. 每學期最多修課 27 學分，最少要修一門課；凡本系教師開設之核心通識課程，於每學期開課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是否准予本系學生修習。
4. 本系不提供雙主修及輔系。
5. 本系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始得修習，但不計入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凡未經由審核同意者，一律不予修習。
6. 本系學生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修習外校及外系開設之課程，共 6 學分為限，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7.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外語檢定測驗門檻：應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中級門檻標準。
8.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應符合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